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7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境外成功发行72.5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2022年5月30日，本行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以下简称该项议案），同意在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全部赎回72.5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并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共同或单独办理本次赎回具体事宜。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13票，其中：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时，本次赎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该项议案，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对本次赎回无异议。

后续，本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

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本次赎回的其他申请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计划于2022年9月27日实施本次赎回。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